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文件

青事发〔2018〕28号

关于2018-2019年度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厅字〔2012〕15号）及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事发〔2005〕119号）规定，市机关事务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2018－2019年度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公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定点加油实施范围

（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各级党政机关所属的行政单位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的所有公务用车, 包括全部机动车辆（轿车、越野车、商务车、面包车、大中型客车、新能源汽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

（二）各区市已完成招投标的，可以使用本级定点加油公司，本级定点加油服务期满后统一按照市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定点加油站

本次招标确定定点加油公司3家，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和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定点加油站覆盖全市范围，包括中石油所辖加油站（见附件1）、中石化所辖加油站（见附件2）和金盾所辖加油站（见附件3）。有效期为2018年1月31日零时起至2019年12月31日24时止。在此期间，各定点加油站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为各单位提供公务用车加油服务。

三、加油管理

**（一）中石油使用IC卡进行加油。加油卡的具体办理程序和使用方法：**

1.加油卡办理流程

办理单位卡应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票资料、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发卡网点操作员根据用油单位提供的介绍信在名单中查询是否所属市级或区市机关事业单位，确认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办理加油卡，办理加油卡后发卡网点操作员向中石油青岛公司管理人员提出申请，为用油单位办理折扣手续，经管理人员审批后折扣生效，客户加油刷卡时折扣直接在结算中扣除。客户可选择使用单位卡的以下管理功能：①限定加油车号②限定加油次数③限定消费金额④限定加油数量⑤限定消费加油站⑥限定消费地区（本省/市）⑦限定油品种类

2．加油卡使用

中石油在成品油零售价格基础上，给予各单位92号汽油每升优惠4%、95号汽油每升优惠4%、98#汽油每升优惠4%、0号柴油每升优惠4%、-10号柴油每升优惠4%，此优惠在加油结算刷卡时进行折扣。具体作法是：单位用户持主卡在中国石油网点充值，根据折扣率在主卡中做好优惠幅度，客户同时可以办理多张副卡，并将主卡中的充值金额分配到任意副卡中，客户持卡加油时主卡及副卡同时可以享受优惠折扣，加油结算时优惠在卡中直接扣除。

加油卡须充值后方可消费，卡内金额不计利息、不能提现、不能透支。充值可在任一发卡充值网点办理。加油卡应由持卡人本人妥善保管和使用，非持卡人使用加油卡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不得对加油卡卡片进行分析、数据篡改、复制，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若记名卡不慎遗失，持卡人应持有效证件到任一发卡充值网点办理挂失手续。加油卡挂失期间，办理挂失手续后48小时内发生的加油卡消费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其损失，48小时后发生的加油卡消费由发卡人承担其损失。持卡人可到任一发卡充值网点或中国石油加油卡持卡人门户网站（<http://www.95504.net/>）查询账户余额和交易记录等。加油卡有效期三年，过期即不能使用。有效期届满6个月内，客户可到任一发卡充值网点办理延期手续，超过6个月，客户应到指定的发卡充值网点办理延期手续，每次延期3年；有效期届满2年仍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客户放弃其对加油卡的全部权利。

3.加油卡销户

销户应在加油卡有效期内持卡到指定的发卡充值网点办理。若卡片遗失，应先办理挂失手续。单位卡销户应持单位有效证件、充值发票原件（发票金额应大于账户余额）及经办人个人有效证件办理，受理销户申请2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退款金额以办理销户时卡内账户余额为准。加油卡未办理销户手续前不能退款。退款方式原则上按照充值方式返还退款。

**（二）中石化使用IC卡进行加油。加油卡的具体办理程序和使用方法：**

1.办卡流程

（1）办卡填写《中国石化加油IC卡客户业务申请表》（加油站领取）

（2）开具盖有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复印件

2.优惠设置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卡后填写附表报中石化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联系人刘文宏，联系电话：85613122，邮箱：[qdlsqdls@163.com](mailto:qdlsqdls@163.com)。

标准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优惠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地市 | 单据  编号 | 申请优惠  单位名称 | 主卡卡号 | 客户  编码 | 客户  账户名称 | 发票  类型 | 副卡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副卡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副卡  卡号 | 持卡人姓名 | 是否  限车号 | 对应  车号 | 是否提供行车证复印件 | 行车证所有人名称 | 是否为申请优惠单位  自有车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3.相关功能介绍

加油卡包括主卡1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个单位1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也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一张，只可用于加油。各单位查收时应核对副卡数量是否与车辆数一致。

加油卡具备6种限制功能：一是限车号，即车号必须与卡内信息一致才能加油；二是限地区、油站，即限定本卡只能在指定地区或指定加油站加油，选择此项功能的应注明指定地区或指定加油站名称；三是限每天加油次数；四是限每天加油金额；五是限每次加油量；六是限油品，即持本卡只能选择卡内限定的油品加油，非限定油品，加油机不予加油。各单位可根据管理需要及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以上功能，但原则上应当选择限车号功能。

4.充值

加油卡必须事先预存资金方可用于加油，未经充值无法使用。各单位可随时持主卡到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充值业务，并从发卡网点取得发票。以现金办理充值的，资金即时充入加油卡并生效；以支票办理充值的，款项到账后加油卡才能生效加油。充值完成后，还需持主卡在发卡网点将所充资金分配到各副卡账户上，各副卡到发卡网点圈存后方可使用。

中石化在成品油零售价格基础上，审批流程结束后给予2.5%的优惠，此优惠以积分形式返还。具体作法是：各单位车辆持IC卡到中石化所属IC卡加油站加油后，中石化根据加油卡当日的加油金额的2.5%计算积分（积分为金额形式，即按照当日加油金额计算，每100元钱返还积分2.5元），并将各单位所得积分自动存至主卡积分额度账户。各单位使用积分加油时，应先到发卡网点进行积分预分配到副卡，副卡到发卡网点圈存后才能到加油机上选择积分加油。积分加油不再重复计算积分。各单位可持主卡在任意发卡网点查询积分情况并将积分分配到本账户下的所有主副卡上进行加油。如主卡转卡或清户，卡内积分作废。所有加油卡到自助加油站加油，每升汽油优惠5分钱。

5.资料变更及更换坏卡

如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车牌号等卡内资料需要变更，各单位可持主卡以及需要变更资料的副卡、加盖公章的介绍信、主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任意一个发卡网点直接修改。有新增车辆需要增加副卡数量，持主卡到指定发卡网点办理新卡。加油卡在使用时非人为不慎损坏，可凭坏卡及主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到上述指定发卡网点免费更换新卡。5个工作日后，可凭新卡到任意发卡网点将原卡中的余额转入新卡。

6.密码设置及解锁

各副卡持有人可持主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单位介绍信，随时在任意一个发卡点设置本卡密码，以保证卡内资金安全。已设置密码的，在持卡加油时如输入三次密码均错误，会造成加油卡自锁而不能继续使用，持卡人可持单位介绍信、主办人有效证件，到发卡网点进行解锁。当加油卡密码被遗忘时，可持单位介绍信、主办人有效证件，到发卡网点直接输入新的密码覆盖原来的旧密码。

7.挂失补办

各单位加油卡若不慎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到发卡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挂失在48小时后生效。挂失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主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卡处理业务申请表》，办理挂失手续，挂失时可以选择补办新卡，5个工作日后，可凭新卡到任意发卡网点将原卡的余额转入新卡。

8.信息查询

各单位如需查询所有副卡的全部加油信息，可持主卡到任意发卡网点进行查询，也可通过中石化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电话号码：95105888、95105988。如副卡持有人需查询本卡资金余额，可持副卡随时在任意一台IC卡加油机上查询。

9.清户

因单位撤销或其它原因不再使用中石化加油卡，可以到中石化青岛分公司办理清户手续。办理清户手续时，应出具联系人有效证件或单位介绍信和最后一次充值的发票，填写《客户业务申请表》，在办妥清户手续30个工作日后，凭《客户业务申请表》和有效证件到中石化青岛分公司办理退款手续。

**（三）金盾使用IC卡进行加油。加油卡的具体办理程序和使用方法：**

1.IC卡办理

（1）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卡，需提供单位名称、办理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金盾公司为各单位进行制卡，其中一张为主卡，其余为副卡；

（2）充值金额全部进入主卡，然后通过主卡分配至副卡，分配完毕后，需要持副卡到收款台进行一次圈存操作，副卡才能进行加油操作；

（3）以上IC卡均设置统一初始密码，各单位在取得卡片后需自行修改密码；

2.充值及开票

（1）各单位将充值金额通过电汇的方式，电汇至金盾公司指定账户，金盾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充值，例如：办卡单位汇款9200元，金盾公司给办卡单位10000元，其中9200元为充值款，800元为优惠金额；

（2）办卡单位将每辆公务用车的充值金额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供给金盾公司，金盾公司根据明细进行充值，其中，优惠金额会根据各车辆充值金额比例，进行同比例分配（后附，车辆充值明细表）；

（3）各单位提供的公务用车充值金额应与汇款金额一致，确保每次汇款金额能够全部完成分配；

（4）每次充值完成后，金盾公司按照办卡单位的汇款金额开出全额发票；

3.加油流程

（1）公务用车驶入加油站时，加油现场有专职加油员将车辆引导至加油车位；

（2）车辆停稳后，加油员会询问型号及金额，司机在告知加油员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定点加油车辆时，加油员会核对车牌号码，核对无误后进行加油；

（3）如果公务用车停入自助加油车位，整个加油流程需要持卡人自行完成；

（4）加油完成后，系统自动将加油机上显示的加油金额从IC卡中进行扣除，如IC卡中余额为0元，加油机将自动停止加油；

4.账务核对

各单位可登陆网址[www.kingpec.cn](http://www.kingpec.cn)，输入主卡卡号及密码，可以实时查询充值记录、所有公务用车加油明细及各加油卡余额，各加油站配备24小时实时监控，监控记录保留一个月。

\*\*\*单位公务用车充值明细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充值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年 月 日，汇款 元。  （充值金额合计与汇款金额一致） | | | |

四、加油价格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中标折扣率（%） | 油品种类 | 项目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 | 96% | 汽油92#、汽油95#、汽油98#、柴油0#等国家规定的油品种类 | 唐 凯 | 0532-85068961/  18561957722 |
| 2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 97.5% | 仇光明 | 0532-85618790/  13455265199 |
| 3 | 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 92% | 房 勇 | 0532-85713625/  18562556827 |

五、监督管理

（一）各车属单位

在定点加油服务过程中，各单位要依据合同约定及定点加油公司的服务承诺，对油品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在定点加油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定点加油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各单位可填写《定点加油投诉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市机关事务局车辆管理处进行投诉。市机关事务局将对各单位的投诉进行认真核查，一经查实，将对定点加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见附件5），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将通知及时转发到基层各单位，并对其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进行监督。

除到外地出差外，各单位必须在定点范围内的加油站加油，否则不予支付资金。各单位要注意维护定点加油站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加油卡，不得向定点加油单位提出超出其服务承诺以外的不合理要求，加油卡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兑换现金或用于在定点加油单位开设的便利店购物等其它非加油项目。

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自负。

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置。

（二）各定点加油公司

1.各定点加油公司要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对优惠率的相关承诺，并保证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的油品质量，各加油站点提供通过质检标准，具有检测报告的产品，如检查发现不符合质检标准的，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若发现定点加油公司或其加油站点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定点加油相关规定的，按照市公车主管部门和青岛市“网上超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各定点加油公司须于每月5日前向市机关事务局车辆管理处报送相关信息（即合同附件《加油站明细表》和公车管理平台所需数据）；若加油业务联系人、加油站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机关事务局车辆管理处。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加油站名单](http://jgswj.qingdao.gov.cn/n3706576/n3706757/n22983023.files/n22983024.doc" \t "_blank)

[2．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加油站名单](http://jgswj.qingdao.gov.cn/n3706576/n3706757/n22983023.files/n22983025.doc)

[3．青岛金盾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加油站名单](http://jgswj.qingdao.gov.cn/n3706576/n3706757/n22983023.files/n22983026.doc)

[4．](http://jgswj.qingdao.gov.cn/n3706576/n3706757/n22983023.files/n22983027.doc)[定点加油投诉表](http://jgswj.qingdao.gov.cn/n3706576/n3706757/n22983023.files/n22983028.doc)

5．青岛市公务用车定点 重大问题约谈记录表

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8日

（联系人：市机关事务局车辆管理处 电话：85913325

市财政局采购监督处 电话：85855850）

青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